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江交港航〔2019〕50号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同意江门市川和航运有限公司建造1艘化学品液货船的批复

江门市川和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新建一艘2500载重吨级化学品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建造1艘2500载重吨级的化学品液货船（公司占100%股权），从事广东省内河各港间成品油、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。

二、本运力指标有效期为一年，你公司应在一年内开工建造船舶。船舶建造完工后，持本批件及船舶有效资料办理船舶营运手续。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三、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配置专

职管理人员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4日印发
